

## 孙兴国

孙兴国(1908~1984年)，出生于山东省博兴县一个贫苦农民家庭。民国29年(1940年)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同年9月参加革命工作，先后任博兴县交通股长、区委组织部长、区长、区委书记、山东益寿县委副书记等职。民国38年3月南下福建，1950年2月任中共大田县委副书记，1951年1月任中共明溪县委书记，1953年4月任永安专署供销社第二主任、福建省食品公司副经理。1958年4月任尤溪县县长。在“大跃进”中他因抵制浮夸风，1959年“反右倾”运动中受到批判。1960年起先后任南平地区外贸站经理、农垦局局长、农业局局长、南平地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等职。1970年7月，孙兴国调任三明专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，1971年2月任中共三明地委常委、三明地区革委会副主任。

1972年，三明市场上商品相当紧缺，很多商业企业经营放任自流。孙兴国分管财贸，一到任就立即深入基层，广泛调查研究，与地委、行署有关领导商讨研究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为发展三明商贸事业作出成绩。同年三明地区撤销农村人民公社综合服务部，恢复基层供销社。孙兴国指示地区商业局在全区百货公司清产核资，健全商品进、销、存管理制度。1973年，据地区行署指示，孙兴国出席在永安召开的地区商业“扭亏增盈”会议，要求加强经营责任制。此后许多企业、商店改善了服务态度，扩大经营品种，延长营业时间，实行定品种、定销售、定库存、每月一分析的经营管理制度。同年2月，他和地区商业局领导一起到尤溪县管前公社皇山大队指导工作，建议该大队兴办养猪场，储备农家肥，提高粮食产量，增加经济收入，改变了该队贫困落后面貌，该队按照他的建议落实各项措施后增加了收入。得到了当地群众的称赞。

1975年1月，根据四届全国人大会议精神，按照三明地委、地区革委会部署，孙兴国与有关干部整顿商贸行业，促进安定团结，抓紧购销工作，形势有所好转。孙兴国要求劳保管理部门关心职工生活，组织人员在全区调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职工及其职业病情况，收集研究改进劳保用品、分配和防治职业病的珍贵资料。他还要求劳保用品部门职工改善服务态度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扩大商品销售。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，为了解决商业网点较少，商品流通不畅，经营品种单调，买难卖难等实际问题，孙兴国多次下乡、下基层调查摸底，向地委、行署提出一些改进的建议，逐步改变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垄断地位，扶植农贸市场的开拓与成长，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。1977年，他到尤溪县检查工作时，深入到西滨公社了解情况，听说该厂用芦苇秆生产的包装纸没有销路，面临停产。他回三明后派人跟轻工局、百货等单位联系，商讨解决办法，指示有关部门帮助该厂提高产品质量。后来该厂产品打开了销路。该厂职工们高兴地说，孙副主任为民办了一件好事。1978年10月，孙兴